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109-01 修正案号: 39-9342

一. 标题: 主旋翼-自动倾斜器支架-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Leonardo S.p.A. Helicopters (原 Finmeccanica S.p.A.、AgustaWestland S.p.A.、Agusta S.p.A.)公司所有序号的 AW109SP 型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EAD 2018-0053-E (2018年3月8日颁发)
- 2. Leonardo S.p.A. Helicopters SB 109SP-119 初版(2018年3月7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经确认,件号为 109-0110-05-101 的自动倾斜器支架不适合于安装在 AW109SP 型直升机上,被错误地列在了 AW109SP 零部件目录 0B-A-IPD-00-X 中。因此,受影响的部件可能已经被安装在了现役的 AW109SP 型直升机上。虽然这种部件有寿命限制,但是受影响的部件和相应的限制并没有列在 AW109SP 的适航限制中。

若不发现并纠正此状况,可能导致自动倾斜器支架失效,使直升 机失控。

基于此状况,Leonardo公司发布了服务通告(SB),提供适用的说明。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将受影响的部件更换为正确的部件, 且禁止安装受影响的部件。AW109SP零部件目录将会修订以更正该错 误。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EAD 2018-0053-E(2018 年 3 月 8 日颁发)中 "Definitions"和 "Required Action(s)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3 月 10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3 月 09 日
-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